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公佈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天地有限公司  
就收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不包括天地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H股)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天地有限公司(「收購方」)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賣協議所有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內資股股東變動)已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金馬收購600,000,000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或約港幣128,39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75元(或約港幣0.214元)，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0%。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前，金馬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1,28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緊隨完成後，金馬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600,000,000股內資股及1,28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金馬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金馬與收購方已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已成為金馬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提出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公司已就執行人員同意於指定時限之後寄發綜合收購文件提出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執行人員已同意於完成起計7日內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因此，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唯一董事命  
天地有限公司  
董事  
詹劍崙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詹劍崙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建議及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